10.昆明市出租汽车市场稽查交通行政执法工作流程

实施部门：昆明市出租汽车管理局市场稽查科。

执法地点：昆明市主城五区行政区域范围（主要为昆明火车站、昆明长水国际机场及周边区域）。

联系电话：0871-65700694。

设定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

（二）《昆明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修订）》第六条、第十条、第十八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二条。

（三）《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

（四）《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3号）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六条。

（五）《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九条。

（六）《云南省城市出租汽车管理办法》第一条、第六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三条。

执法流程：

一、检查

根据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专项整治行动或例行巡查的工作安排，在昆明市主城五区行政区域范围内对客运出租汽车市场行政相对人实施现场检查，随机抽取被检查对象，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和抽查频次。受检车辆无违法违章问题，则礼貌放行；发现涉嫌违法违章车辆，待其行驶至视线良好、路面开阔地段时，发出停车检查信号，实施检查。

检查过程中，遵守以下规定:

（一）实施行政检查时，执法人员应当携带执法记录仪、对讲机等执法装备;

（二）实施行政检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出示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证件，表明执法身份，并说明检查事由;

（三）将涉嫌违法违章车辆和乘客引导至安全区域;

（四）仔细查看受检车辆，向驾驶员、乘客初步了解情况。

（五）根据道路条件和交通状况，选择不妨碍通行的地点进行，

在来车方向设置分流或者避让标志，避免引发交通堵塞;

（六）对拒绝接受检查、恶意闯关冲卡逃逸、暴力抗法的涉嫌违法车辆，及时固定、保存现场证据，或者记下车号依法交由相关部门予以处理。

二、现场调查

在检查过程中，发现受检车辆存在拒载、议价、绕道、驾无资、非法营运等运营违章情况的，进入现场调查环节。

1.现场制作询问笔录，须司机、乘客分开;

2.现场询问驾驶员或乘客不能采用恐吓、利诱等违规方式方法。

3.执法过程须录像或录音的，尽量采用全程录制的方式。

现场调查结束后，对事实基本清楚、有证据材料支撑的，可以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涉嫌违法的车辆进行登记保存或扣押车辆，并开具相关法律文书，连同调查材料一同移交投诉与违章处理科，移交工作须在 2 日内完成，并作好登记统计。

登记保存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实施前须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

（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

（三）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登记保存或扣押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

（四）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五）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

（六）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七）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本单位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扣押车辆应遵守以下规定: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在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扣押车辆，并责令当事人 15 日内到指定地点接受处理:

（一）无车辆营运证件又不能当场提供有效证明的载客营运车辆;

（二）使用无效道路运输证的客运出租汽车;

（三）使用伪造、变造的巡游车专用牌照的车辆。

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对扣押的车辆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不得收取或者变相收取保管费用。

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依照第一款规定扣押车辆后，应当在 30 日内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情况复杂的，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 30 日。依法处理完毕的，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返还扣押车辆。违法行为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经催告、公告发布 90 日内仍不履行的，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扣押车辆依法作出拍卖等处理；被扣押车辆属于拼装车或者已经达到报废标准的，移送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三、立案后调查

立案后，发现据以认定案件事实的证据材料存在不合法、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或不具备关联性的，市场稽查科执法人员应该通过下列方式继续收集完善证据:

（一）询问当事人、利害关系人、其他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听取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的陈述、申辩;

（二）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调取证据;

（三）通过技术系统、设备收集、固定证据;

（四）委托有资质的机构对与违法行为有关的问题进行鉴定;

（五）对案件相关的现场或者涉及的物品进行勘验、检查;

（六）依法收集证据的其他方式。

执法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主要证据齐全的，应当制作案件调查报告，经调查部门负责人同意后，提出处理意见，报投诉与违章处理科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进行审核。